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1486.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8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国务院修订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国务院令502号），决定从2007年8月15日起对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按5%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为了切实做好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意义 自1999年11月1日起我国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利息税）以来，至2006年底，累计征收利息税2146.4亿元，在鼓励消费和投资、合理调节个人收入、增加财政收入、提高财政转移支付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的整体环境与利息税开征时相比已有较大改变。目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物价指数有一定上涨，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相对减少。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减少因物价指数上涨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的影响，增加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修订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

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据此，国务院根据授权做出了对利息税减征的决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是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关系到广大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国家税务局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稳定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利息税税率调整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协调和解决税率调整落实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政策调整工作按时落实到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